

2010年6月28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》 - 物流業的發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》(下稱「框架協議」)下，與物流發展相關的措施。

背景

2. 2009年1月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(下稱發改委)公布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》(下稱《規劃綱要》)，將珠三角地區的發展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層面，並把粵港合作明確為國家政策。行政長官在2009-10年的施政報告更特別提到，“為把握《規劃綱要》這重要契機，粵港兩地政府正共同編製「框架協議」，把《規劃綱要》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。這亦會成為粵港合作的綱領文件，為爭取與粵港有關的項目納入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奠定基礎。”粵港於2010年4月7日簽訂「框架協議」。有關「框架協議」的整體簡介見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CB(1)1559/09-10(01)號資料文件。「框架協議」所載列的政策、措施和項目，將按情況由粵港雙方共同或各自推動。

與物流發展相關的政策/措施

3. 「框架協議」為粵港合作立下明確發展定位，包括：促進區域人員、貨物、信息、資金等要素往來流通便利，形成國際航空樞紐、航運中心和物流中心，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。「框架協議」並提出了多項有助促進貨物流通的政策和措施。

溝通和協調

4. 由於香港和廣東基本上服務同一貨源腹地，香港的業界憑藉《內地

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，在物流、貨運代理、倉儲、和海陸運輸服務等範疇活躍於內地市場，兩地政府及業界加強溝通及適當地爭取合作機會對雙方均有裨益。「框架協議」特別建議兩地政府鼓勵業界多作溝通，加強交流合作；並鼓勵他們逐步統一技術標準及增加信息技術的應用。與此同時，兩地政府也會研究跨境貨運車監管機制的可行優化安排，以及打造國際物流中心的政策措施。

5. 就香港及內地業界的交流，香港貿易發展局(下稱貿發局)一直有為兩地的服務提供者安排考察團，加強他們之間的溝通及探討合作機會。貿發局在未來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。至於就統一技術標準及增加資訊科技在物流作業等方面的應用合作，兩地正通過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(下稱聯席會議)框架下成立的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，進行有關的工作。事實上，香港及廣東政府的高層領導經常會面，雙方在聯席會議框架下亦有定期的會面，討論及推動雙方關注的事宜。我們會繼續利用這些平台，適當地推進「框架協議」內的措施。

運輸聯繫

6. 內地的生產基地及消費市場不斷發展，其經濟能量亦不斷提升。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，對我們的物流業得以持續發展至為重要。就此，兩地政府承諾加強統籌協調，共同推進跨界重大基礎設施的規劃、建設及運營，構建大珠江三角洲發達完善的基礎設施體系。其中港珠澳大橋與物流業特別相關。大橋的主體工程已於 2009 年 12 月展開。當大橋預計在 2016 年落成後，將會把佔地甚廣(17,000 平方公里)的珠三角西部納入香港三小時交通圈之內。

通關便利

7. 除了硬件上的聯通外，通關的效率對貨物便捷流通也非常重要。為此，兩地政府同意就善用資訊科技及設備、統一資料格式、拓展海關查驗結果參考互認等範疇探討可行措施，以增加通關的效率。

8. 香港海關為利便道路貨物清關，已於2010年5月17日推出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(下稱「系統」)。除了被選定須予檢查的貨車外，這「系統」讓所有跨境貨車均可在陸路邊境獲得無縫的清關服務。海關藉着該「系統」，將有更大的空間便利多模式轉運貨物（例如陸路轉至空運 / 海運）。兩地政府亦探討是否可透過「系統」，推出新措施，進一步提升跨境通關效率。

9. 此外，為減省業界在資料輸入方面的工作，兩地政府已同意就該「系統」和內地發展用以接收道路貨物艙單的電子系統，統一相同資料項目的格式。兩地海關並會拓展現時查驗結果的參考互認安排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0年6月